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梁子穎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十六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四分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五時十六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二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十六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三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黎名穗女士	二時三十五分	四時四十一分
倪鈞霖先生	二時五十四分	四時十三分

列席者

鍾皚妍女士
雷嘉穎女士
羅漢輝先生
何社明先生
呂左雲女士
嚴國政先生
謝文華醫生
李子超醫生

老子超先生
蕭詠儀女士
鄭少玫女士
蘇曄琬女士(秘書)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暨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
葵涌醫院服務統籌(復元、質素及安全)暨署理
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醫院管理局社會工作主任(專職醫療)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梁耀忠議員
吳家超議員
盧慧蘭女士
吳劍昇議員
周偉雄議員
李錦麟先生
蕭建輝先生
萬子殷先生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一七)。

2. 委員一致通過李志強議員、梁耀忠議員、吳家超議員及盧慧蘭女士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二零一七)的會議記錄

3. 林翠玲議員動議，劉美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介紹／諮詢文件

九龍西醫院聯網 2017/18 年度週年工作計劃

(由醫院管理局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3/I/2017 號)

4. 謝文華醫生及李子超醫生介紹文件。

(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5.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葵盛東邨近日發生慘案反映社區對精神病患者支援不足，希望葵涌醫院加強相關支援服務。
- (ii) 近日與病人家屬及葵涌醫院行政總經理進行會議，提及於醫院病房裝設攝錄機的安排引起家屬爭議。他表示明白院方因先前曾有院友發生親密行為而作出該安排，惟此舉涉及病人私隱，故需小心考慮攝錄機的安裝地點。他希望持份者再次舉行會議商討上述問題。
- (iii) 有市民反映未能獲分配服用最新的藥物，希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改善藥物名冊，剔除有副作用的藥物及引進新藥物。
- (iv) 有聽障病人反映，某些前線醫護人員以紙筆或其他方法與病人溝通，病人要求手語翻譯但未獲安排，在沒有翻譯員

的情況下可能導致溝通不足，希望院方理解病人需求。此外，他建議醫管局長遠可以考慮利用視像翻譯代替翻譯員到場。

- (v) 醫管局長遠應考慮將牙科服務納入服務範疇並列為專科。就葵青區而言，一億元的社區重點項目撥款大部分予以提供牙科服務，反映市民的需要。希望醫管局考慮為長者提供止痛、脫牙、補牙、鑲牙及杜牙根等服務。

6. 梁錦威議員指公共牙科服務主要由衛生署提供，據知醫管局聘有少量牙科醫生，詢問醫管局是否有計劃增聘牙科醫生及提供正式牙科專科服務。他希望醫管局長遠可以跟衛生署及教育局商討增加牙科醫生的供應。

7. 謝文華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醫管局的牙科服務由衛生署提供，而醫管局聘請牙科醫生是為了服務前身為補助醫院的公營醫院員工，因其合約列明需要為員工提供牙科服務。現時醫管局聘請的牙科醫生不超過十位，主要提供內部服務。駐守聯合醫院的牙醫亦會為住院病人提供緊急的牙科服務。
- (ii) 如需於醫管局設立牙科專科，醫管局需與衛生署溝通和審視現行的機制。
- (iii) 住院病人如有急切的牙科服務需求，衛生署安排的駐院牙科醫生會提供相關服務。

8. 李子超醫生回應指精神科病房需要平衡病人私隱及安全，需要住院的精神科病人會帶來一定隱憂，如有自殘或暴力的行為，需要密切的觀察；而醫院按原定的建築設計及基於私隱問題存在一些難以觀察的位置。前幾個月在不同醫院的精神科病房出現風化及行為問題，醫院管理局在跟進上述案件後得出幾個方案以在不影響病人私隱下增加觀察的範圍，包括增撥人手及安裝攝錄機。

9. 謝文華醫生補充指攝錄機並非精神病房獨有，其他地方如傳染病科的病房及隔離病房均有安裝機。醫管局尊重病人及探訪者的私隱，故設有嚴格的指引，任何人士不得在無特別原因下翻看錄像，而現時院方多是在警方要求下提供錄像。

10. 李子超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除攝錄機外，亦有考慮加裝凸面鏡子。他再次向各委員保證攝錄機並不會安裝於任何敏感的地方如洗手間，只會安裝於需長時間觀察但未能以人手觀察的地方，而錄像亦不能任意查看。
- (ii) 有關新藥的查詢，葵涌醫院根據醫管局發出指引使用藥物，而藥物名冊亦會每年更新。醫院精神科藥物的財政資源一直穩健，不會因資源不足而限制採購。
- (iii) 引入新藥需要一定時間，因新藥在通過外國測試後送到香港亦需再進行檢測，通過後才會分派到各個聯網。若藥物被證實有效，醫院會按規定管制前線員工使用該藥物。
- (iv) 精神科內發生的暴力事件不只有單一起因及後果，職員要在檢視及分析不同因素後才可以減少個案的發生。他指醫療服務永遠有改善的空間，這亦是推動醫療服務進步的原因。精神科方面，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支援配套較其他西方國家遜色，其差距大於其他醫療科目，但香港相對其他東方國家已算首屈一指。

11. 謝文華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引入新藥的程序，她指當有研究報告及實證證明藥物有效，臨床醫生會向醫管局藥物委員會提出引入新藥，如該委員會證實其效用便會列入藥物名冊。如該藥物的使用較特殊，只適合某類專科醫生使用，醫管局會發出指引。
- (ii) 她同意李子超醫生的意見並指葵涌醫院的藥物名冊正穩定地增長。
- (iii) 指出某些新藥物價格較昂貴，但同時某些藥物專利期限已過，價格會下調。資源上的壓力此消彼長，加上政府每年亦有增加醫療有關撥款，現時精神科藥物是緊貼最新經實證的藥物。
- (iv) 一般來說，傳召手語或其他語言的翻譯員需時大約二至三

小時，某些前線人員為盡快給予治療會嘗試自行與病人溝通。醫管局明白聽障病人的需求，會著前線人員留意。

12. 代主席表示得悉有市民獲分配服用有效日期於下次覆診日期前已過期的藥物，詢問有關安排是否根據醫管局的指引執行。此外，指引是否規定較先過期的藥物會被先發放。

13. 謝文華醫生回應如下：

- (i) 一般藥物的保存期由幾個月至幾年不等，除已開封眼藥水等藥物外，其他的保存期相對較長。她指藥物由藥房職員負責。一般守則要求職員先分派較早到期的藥物，較遲到期的藥物會順序派發或存於倉庫。
- (ii) 藥物分發有兩類途徑，包括門診及病房藥物，職員會檢查藥物及其他醫療用品如紗布的到期日。雖然工作繁重，但亦必須檢查清楚。會於會後跟進代主席提出的個案，檢查藥物分派是否存有漏洞。

醫管局

討論事項

研究仁濟醫院設置心導管手術室的可行性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4/D/2017 號)

14. 秘書簡介文件。

15. 梁錦威議員詢問醫管局長遠有否計劃於仁濟醫院設置心導管手術室。

16. 謝文華醫生回應如下：

- (i) 瑪嘉烈醫院的心導管手術室每星期有兩節時間安排給仁濟醫院病人，如遇上緊急情況會另作特別安排。
- (ii) 近幾年醫院面對人手緊絀問題，培養心臟科醫生和護士進行心導管手術亦需時。瑪嘉烈醫院剛增設了第二間心導管手術室，唯現時使用率仍未被充分利用。醫管局計劃每年增加人手並已入紙申請，亦會考慮向明愛醫院及仁濟醫院

增撥資源。

- (iii) 醫管局現時希望先善用瑪嘉烈醫院的設施。就長遠發展而言，若發現兩個心導管手術室並不足以應付整個九龍西的需求，會考慮另覓地點加建手術室，不排除設在明愛醫院及仁濟醫院的可能性。醫管局會視乎病人的需要，專科醫生及護士集中的地方再作安排。

17. 羅競成議員對醫管局將來會考慮設置新心導管手術室感到高興。他指現時需要將病人運送往不同醫院作治療的情況並不理想，因在運送過程中可能會發生事故，他續表示因人口老化心導管手術的需求將會增加，希望醫管局加快設置新的手術室並提供設置時間表。

18. 謝文華醫生回應指今年不少區議會均向醫管局反映希望增加資源，惟醫科畢業生的數量有限，如調派人手不當會影響各部門的服務。2018 年的醫科畢業生較以前增加，2019 年將達至 500 位，政府及醫管局希望能填補現時的空缺，改善服務。醫管局期待新專科的發展，當中亦包括心臟科，但因項目需要專業人材，不能草率決定。

19. 許祺祥議員表示因人口老化醫療的需求日增。醫管局現時只籌備週年工作計劃，詢問會否有較長遠(例如 5 年或 10 年)的計劃給市民備悉，包括預期的服務需求量、政府撥款預算及不同設施的設置時間表。

20. 謝文華醫生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現時向政府尋求撥款的機制是根據週年工作計劃，而非跨年。原因為不同聯網的工作計劃均有不同，並非全部計劃均能同年落實，要經商議後排序。
- (ii) 九龍西聯網臨床服務計劃會於今年年底或來年實行，是按未來十年的發展路向而落實，為香港第六個聯網實行該計劃。
- (iii) 心臟科及腦科的主管均有機會參與臨床服務計劃及提供意見，醫管局希望經商討後可以列出框架，向醫管局總部彙報九龍西未來十年各醫院的定位及聯網服務的模式。
- (iv) 該計劃於實行後可以反映日後需求及預計每年所需的撥款。中風及心臟病的醫療服務會是是次計劃的重點。

21. 許祺祥議員表示因應人口老化，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為長者醫療作準備。他希望醫管局除週年工作計劃外，另有資料供市民了解該局較長遠的計劃或發展方向。

22. 謝文華醫生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掌握每區，包括細分區人口變化的數據，會用以參考未來十年或十五年臨床服務計劃服務的需求。
- (ii) 整個計劃預算為期六至九個月，完成後會作檢討並於委員會會議上報告。

23. 代主席表示題述建議可以善用人力資源及減少醫療風險，希望醫管局能將建議加快落實。

24. 謝文華醫生回應指不同專科的醫生需要到另一醫院使用醫療設備非常普遍，而明愛醫院於劃分醫院聯網前亦需到廣華醫院借用手術室。劃分醫院聯網的目的是盡量利用不同醫院內的硬件，但亦明白市民的訴求，醫管局會配合培訓及人手安排，盡快落實時間表。

優化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和豁免證明書

(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吳劍昇議員及林紹輝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5, 45a, 45b/D/2017 號)

25.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

26. 許祺祥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醫管局或社會福利署(社署)可否提供是次計劃自開始實施的受惠者數目。
- (ii) 是否可以利用現有智能聯機系統確認求診者身份，以免病人需攜帶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證明書)求醫及減低額外計劃成本。

27. 潘志成議員認同病人求醫時需攜帶證明書的確不便，並詢問高額傷殘津貼的受助人是否可以同時申領津貼及醫療減免。

28. 老子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政府政策，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已擴展至七十五歲或以上和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其生效日期由踏入七十五歲當天起計，或在減免實施日期(即 2017 年 7 月 15 日)，以較後者為準。為了讓合資格的受惠人知悉豁免，社署會向有關長者發出豁免證明書，簽發證明書安排乃仿照現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模式。自從計劃生效以來，在收集的各界意見中亦有議員所提及有關證明書的設計問題，醫管局亦明白長者的困難。
- (ii) 長者到政府醫院或診所就診時出示證明書，可以讓有關職員辨認其身份，而此程序與辨認綜援申領者身份是一致的。現時醫管局與社署設有聯機系統，系統的目的是讓職員能雙重確認受惠人身份，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若長者清楚自己為合資格的受惠人並告知職員，職員會透過聯機查詢系統確定其身份，經核實後仍會獲得費用減免。
- (iii) 設立證明書的原因有二。一方面此計劃的對象是符合特定資格的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而非全部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證明書除可讓受惠人清楚知道自己符合資格外，也詳列有關的使用細則及注意事項，讓長者理解措施內容；另一方面長者在求診時出示證明書，可以讓職員更迅速確認該名長者的身份。現時此計劃只推行了約三個月，在收納各方意見及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醫管局會聯同社署進行檢討，亦會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包括以其他方式取代證明書。
- (iv) 政府推行此措施是為減輕有需要的長者和家人的醫療負擔。一直以來，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收費為大眾所能負擔。雖然如此，醫管局一向設有減免機制，協助有經濟困難未能繳付醫療服務費用的市民。在這機制下，綜援受助人可獲豁免繳付公營醫療服務費用。而自今年 7 月 15 日起，七十五歲或以上和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亦可獲豁免繳付公營醫療服務費用。其他有經濟困難的病人可申請醫療費用減免，如果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便會獲得減免。由於發放高額傷殘津貼只需提供醫生證明便可而無需經過經濟審查，因此領取傷殘津貼並不能反映該人士的經濟情況，所以有經濟困難的傷殘津貼受

惠人需另行申請減免。

- (v) 長者生活津貼與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目的不同，前者補助有經濟需要長者日常的開支，而後者是減輕有需要的病人醫療上的負擔。
- (vi) 經社工評估後批出的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有效期最長一年。合資格的申請人在一年內無論使用住院服務，急症室或門診服務、日間醫院、社康服務，以及注射及敷藥服務，和診治期間獲處方的標準藥物費用均可獲減免。
- (vii) 局方了解不少人士除自身的經濟負擔外，亦受到例如家庭開支等其他因素導致未能支付醫療費用；或需頻密就醫引致醫療費用較多。因此社工除會視乎申請人經濟因素作出審批，亦會考慮其他非經濟因素。

29. 雷嘉穎女士回應指社署主要配合及協助醫管局推行計劃。2017年施政報告指出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人數大概為 365 900，惟此數字為六十五歲以上而非七十五歲的長者，暫時未能提供具體受惠人數。

30.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在推行計劃前是否有預算計劃開支及要求提供數字。
- (ii) 計劃的檢討會於何時進行。
- (iii) 因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長者已失去工作能力，經濟負擔較獲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重，詢問社署是否可以減免傷殘人士的醫療費用。

31. 黃炳權議員認為證明書的作用不大，應該省卻。他另指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不需經過資產審查，而在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傷殘人士可以非經濟因素而獲得資助，兩個計劃非常相似，詢問傷殘人士是否可直接獲得醫療費用減免。

32.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再次指出需攜同證明書求醫的做法不合時宜，並容易引發尷尬情況。如有家庭領取綜援，一名家人攜同證明書求診，

其他人便沒有證明文件。他建議為每位相關人發出證明卡，或將相關資料輸入智能身份證晶片，方便保存及使用。

- (ii) 傷殘人士求診的頻密度比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高，他希望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傷殘人士也能受惠於醫療費用減免。

33. 蕭詠儀女士回應指根據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申請簡介，申請人會先進行入息及資產審查，社工會再考慮該人士是否有令病人難以繳付醫療費用的非經濟因素，例如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需經常使用醫療服務。因此傷殘津貼受惠人如申請醫療費用減免，亦會先進行經濟評估而非直接獲得減免。如申請人未能符合有關的經濟準則，社工亦可視乎個案本身的情況，為有特別困難的病人提供醫療費用減免。

34. 老子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成立是希望患病市民不會因經濟因素而不能獲得適當的治療。高額傷殘津貼的成立目的是為傷殘人士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並不需要考慮其經濟狀況。即使該人士環境富裕，若有醫生的證明仍可獲得津貼。在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中加入入息及資產審查的目的是希望幫助社會上最有需要的人士，因此綜援人士及申領長者生活津貼而經濟較有需要的人士會自動包括在醫療費用減免範圍內。
- (ii) 檢討計劃的時間表需要再跟社署商議，因三個月的推行時間尚短。

(會議續由主席主持。)

35. 主席補充指委員認為三個月已足夠為推行時間作檢討，惟需要醫管局及社署有關專業人士決定實際檢討時間。

36.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希望部門能提供計劃確實的實施時間表。他表示在推行計劃前應已設立檢討機制及時間表。計劃已推行約三個月，問題陸續浮現，有檢討的必要。

- (ii) 如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拓展至高額傷殘津貼申領人亦能受惠會導致多少開支，及因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引致減少的庫房收入為多少。

37. 老子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剛才社署代表曾提及六十五歲以上和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人數約三十六萬。而向七十五歲或以上的合資格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提供醫療費用減免，估計有十四萬名長者可受惠於這項安排，數字會隨著每年達到七十五歲的合資格的受惠人而增加。
- (ii) 在 17/18 財政年估計用於豁免合資格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之醫療費用開支為約二億元，惟此為初步的資料。
- (iii) 暫未能提供確實檢討的時間表，但醫管局會再與社署商討如何進行評估。除檢討身份證明方式外，亦會檢討計劃的運作及相關安排，同時向政策局反映有關持份者的意見。

38. 黃炳權議員指部門未能解答問題，詢問如有傷殘人士不能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但符合非經濟因素的條件，是否便可享有醫療費用減免，及會否考慮資產超出的限度。他指現行的指引有欠清晰，議員未能解答市民的查詢。

39. 主席指醫管局代表已解釋申請人需先經過入息及資產審查，不合乎者才會以非經濟因素包括殘障，考慮其申請，而傷殘人士亦不一定有醫療費用減免的需要。實際處理的程序由醫管局專職醫療人員處理，相信已有上訴機制處理特別個案。

40. 蕭詠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意申請者在申請醫療費用減免時需帶同證明文件及填寫申請表，表內需要申請人填寫其家庭經濟狀況，此為必要程序。如申請人符合入息及資產審查，社工可以直接簽發證明書予申請人。當遇上特殊個案，如因家庭關係不佳而未能獲取家庭成員的經濟資料，社工亦不會立刻拒絕其申請並會考慮非經濟因素。與社工會面時，申請人可提出自己非經濟因素的考慮，社工會同時參考其經濟及非經濟因素作出決定。市民如有疑問可以到醫院社工部轄下的社會

家庭服務中心查詢，當值社工會盡量解答。

- (ii) 於指引列舉的非經濟因素只作參考，並不代表全部情況。社工會根據不同個案作評估，再決定申請者是否可以獲得費用減免。

41. 黃炳權議員表示明白非經濟因素五花八門，有些會難以評估，但指引已清晰列明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條文，而現享有高額傷殘津貼的受惠者均已有醫生證明及是以非經濟因素而獲取津貼，兩者非常相似。

42. 主席表示黃炳權議員的意見為政策的倡議，如需決定享有高額傷殘津貼的受惠者均享醫療費用減免的資格需要在政府的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中提出，醫管局及社署只為政策的執行者，議員可以向政府反映意見及建議。

43.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希望醫管局及社署把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納入將來的檢討中，並向政策局反映。
- (ii) 推行計劃所需公帑及受影響人數，拓展計劃至涵蓋所有現時享有高額傷殘津貼長者的預算費用及其可行性。
- (iii) 要求部門研究把計劃放寬至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亦能享用醫療費用減免。
- (iv) 希望計劃的檢討盡快執行，並把現存的聯機系統優化及善用，減少不便。

44. 梁錦威議員表示希望把醫療費用減免的申請年齡下調至六十五歲及正享用高額傷殘津貼的長者亦能受惠。此計劃並沒有在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中提及，主導權應在醫管局，希望該局無須等待定期檢討結果，盡早就拓展計劃制訂預算，及評估放寬限制是否合適。

45. 老子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他表示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曾提及把醫療費用減免擴展至較有經濟需要七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士。

- (ii) 在增加醫療費用的同時，醫管局優化了醫療費用減免的機制，包括計算資產的方法及簡化申請程序。
- (iii) 醫管局與社署合作，於 7 月 15 日拓展醫療費用減免的計劃至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士其中較有經濟需要的七十五歲或以上人士。
- (iv) 改動計劃受惠人的申請年齡為政策上的改變，需要政策局決定，但醫管局會向政策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醫管局

46. 黃炳權議員要求醫管局及社署就指引中非經濟因素 B 項有關傷殘人士的條文於會後補充資料，明確表示證明傷殘的文件是否足以支持申請費用減免，如經濟因素亦須考慮，超出限制為多少。如同時考慮其經濟及非經濟因素，應需於申請表條文中列明，否則申請者會誤以為達到某一項要求即可。

(會後註：醫管局已於會後呈交補充文件，並於 10 月 23 日傳閱，詳情可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0/2017 號。)

47. 老子超先生回應表示簡介已清楚列明會先評估申請者的經濟因素，而整個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目標是幫助有經濟需困難未能繳付醫療服務費用的人士。如病人未能符合有關經濟準則，社工亦會按個別情況以非經濟因素考慮申請。

48. 林紹輝議員指現時申請表指引容易引起誤解，擔心市民與當局的理解有別，希望當局就會議中提及的條文於指引附註解釋。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6/I/2017 號)

49. 林紹輝議員詢問食物環境衛生(食環署)就處理垃圾或街邊棄置物品是否有既定處理程序。

50.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如有貨物放置於大型車輛停泊位，引致警方無法抄牌及令

地區出現混亂，食環署在此等情況下可以擔當的角色。

- (ii) 貨車於早上及傍晚上落貨物時令街上佈滿垃圾，希望食環署可以聯同民政事務處、運輸署及警方改善工廠區的環境。

51. 許祺祥議員指秘書處於 9 月 25 日向委員發出的電郵未有將一宗有關貨車於青衣長輝路及長達路卸貨的投訴列入會議文件，詢問跟進情況及詢問食環署有否聯同其他部門就投訴作出檢控及相關數字。

52. 秘書回應指本次會議列出的投訴個案截至 9 月 21 日，故上述投訴並未列於文件內，但該投訴已被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並會在下次會議文件中報告跟進情況。

53.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食環署交代垃圾數量是否持續上升及現時轄下垃圾收集車是否足夠應付增長的垃圾量。
- (ii) 近期有公屋戶搬往居屋時製造大量大型家居廢物，垃圾車並不足以運走廢物，需要加車處理。
- (iii) 食環署與垃圾車外判商的部分合約將於明年 11 月到期，現時食環署每月進行 71 次收集大型家居垃圾的行動並不足夠，詢問署方是否有長遠處理垃圾的計劃，如加強移走垃圾的工作。

54. 潘志成議員表示長宏邨居民曾就大型廢物堆積作出多次投訴，並要求食環署加車清理，惟現有車輛並不足夠。他指如現行合約未能作出修改，希望食環署能增撥資源，在簽訂新合約時會作出調整。

55. 朱麗玲議員表示各公共屋邨均面對廢物堆積問題，棄置者會把少量建築廢料混入家居垃圾中，惟收集車只收家居垃圾而遺下建築廢料。她希望食環署及房屋署增強溝通，及與其他部門合作以改善問題。

56. 盧婉婷議員指垃圾收集車通常在收集一般廢物後已經爆滿，而被棄置的大型家具卻未有處理。她詢問食環署若收集車爆滿是否無需理會其他棄置廢物，是否有現行機制及指引處理該等情況。

57. 嚴國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主要處理家居垃圾及大型傢俬廢物，若懷疑屬化學廢物，便轉介環保署跟進。如屬一般垃圾，便會由食環署跟進。
- (ii) 食環署有派員到有關工廠區巡視及跟進，並與其他部門聯合行動。
- (iii) 有關長輝路的個案暫未有資料，會於會後再跟進。
- (iv) 有關處理大型傢俬廢物的情況，食環署跟房屋署一直有緊密的溝通。因應近期居屋建成，公屋戶遷離，短期內堆放不少大型傢俬廢物，署方亦有密切留意及盡快跟進。
- (v) 食環署日常調配壓縮車及夾車入屋邨收集垃圾，而調配夾車須考慮在有關地點收集垃圾的可行性。
- (vi) 如發現家居垃圾及大型傢俬廢物中混有建築廢料，食環署會轉介有關部門跟進，而處理建築廢料並不是食環署負責範圍。

58. 何社明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亦有留意近期因新建居屋落成及公屋戶遷離的情況，如房屋署及食環署均未能解決衛生問題，某些屋苑會根據規定自行聘請夾車移走廢物。署方會加強通報機制，更迅速地處理堆積已久的廢物，解決衛生問題。

59. 主席提出詢問如下：

- (i) 房屋署是否有登記或按金的機制記錄新遷入的住戶以防止他們胡亂棄置建築廢料。
- (ii) 住戶搬遷時產生不少大型家具廢物，房屋署是否可以安排轉贈給他人，重用家具，減少製造垃圾及浪費資源。

60. 何社明先生回應表示居屋住戶新遷入時會收取按金而其他屋邨則沒有此安排。他認為轉贈家具是一個好的建議，惟大部分家具於被棄置時殘舊或已有破損，但會著管理處經理多加留意，並可以張貼通告建議居民考慮轉贈家具。

61. 林翠玲議員指因先前颱風吹襲導致的倒樹仍置於行人路，妨礙居民出入，一個多月仍未被清理。她表示曾與房屋署當區經理查詢，對方指未能安排夾車到場。她詢問夾車是否供不應求，並促請有關部門盡快派人清理。

62. 潘志成議員指不少屋邨外判給私人管理公司管理，如有垃圾堆積而食環署及房屋署未能安排夾車，管理公司會自行聘請夾車，詢問費用應由管理公司還是房屋署負擔，因撥款安排會影響管理公司作出的安排。

63. 許祺祥議員希望食環署及房屋署在未來釐定合約時會增撥資源於增加收集車數量以應付各屋邨的要求。他指收集車到達大窩口邨時已盛載了葵涌邨的垃圾。

64. 黃潤達議員指居民反映近日垃圾堆積情況嚴重，夾車的數量亦不足以應付葵涌邨的需求，希望食環署能緊密觀察及因應不同區的情況分配收集車。他亦希望食環署及環保署能增撥資源，鼓勵民間團體回收及重用家具。

65. 副主席表示有工程承辦商把物料置於屋邨的非指定區域內，影響屋邨的環境及衛生。他並指蓋住建築物料的帆布會於下雨時積水，導致蚊蟲滋生。

66. 林紹輝議員指食環署在上一次招標時新增一輛夾車，但並不足以應付現時情況。他並指食環署執行任務時「蜻蜓點水」，每邨只收集一部分的垃圾，遺下的垃圾堆積成山。垃圾當中不乏木製家具，如發生火警將造成危險。他希望食環署在下一次招標時能衡量整個葵青區的需求。

67. 黃炳權議員要求食環署檢討車隊是否足夠處理葵青區的垃圾量及詢問是否有計劃改善車隊及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希望於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中會提及。

68. 嚴國政先生感謝各議員的意見，會把建議記錄在案並在下次招標時檢討相關要求。

69. 何社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回應林翠玲議員提出的個案，指大部分因颱風而造成的屋

苑廢物已被處理，惟因是次颱風破壞力強，已調撥的資源未必足以處理。署方已盡量安排資源及聯絡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檢查，現已急切處理中。

(ii) 有關潘志成議員的提問，處理家居垃圾為食環署的管轄範圍之內，房屋署亦得悉不少管理公司也有自聘收集車處理屋苑的衛生問題。房屋署會增強與食環署的溝通，研究更良好的通報機制，更好地處理棄置家具。

(iii) 房屋署一直均有要求承辦商根據指引擺放物資，於會後再次提醒承辦商及跟進李世隆議員的個案。

70. 主席表示葵青區的屋邨均面對廢物堆積問題，希望食環署能好好檢討並把問題徹底解決。

戊戌年葵青區年宵市場簡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7/I/2017 號)

71. 嚴國政先生簡介文件。

72. 主席希望年宵市場繼續舉辦成功，並請各議員支持活動。

7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8/I/2017 號)

7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49/R/2017 號)

75.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0/R/2017 號)

76.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1/R/2017 號)

77.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區議會秘書處收到與社區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公眾投訴個案

(社區事務文件第 52/R/2017 號)

78. 朱麗玲議員希望民政處可以繼續促請各方部門關注及積極處理九華徑燒烤場的問題。

7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其他事項

80.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食環署職員及其外判工把棄置於石蔭路經稀釋藥水直接倒進雨水渠排走的處理方法不當。他指曾報警求助，警方將個案轉介至消防處，再轉介至食環署及環保署，經過幾星期後才確定由食環署處理。
- (ii) 詢問食環署經稀釋藥水是否化學物品及是否可以直接棄置。他指早前有一老人因於溝渠倒水而被票控，詢問食環署是否會同樣票控有關職員。
- (iii) 詢問環保署經稀釋藥水會否產生化學變化及經雨水渠排到大海後對生態造成的影響。
- (iv) 詢問食環署是否可以確定遭直接棄置的藥水不會對人體造成影響。
- (v) 詢問為何在場的食環署職員不制止其外判商及是否由職員

指使外判商直接棄置藥水。

81. 嚴國政先生回應有關個案轉介至環保署跟進。而環保署確定該批物品並非化學廢物，便由食環署跟進。而林紹輝議員提及有關事件，署方仍在調查中。

82.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譴責環保署，指該批廢物由 9 月 25 日起以紙皮箱盛載，因連日下雨以致紙皮濕透。該署二至三星期仍未能確認棄置品是否為化學品，待有傳媒報道後才確定由食環署安排處理。
- (ii) 食環署雖其後迅速處理廢物惟先前卻指由環保署跟進，兩署互相推搪，溝通不善。
- (iii) 如紙皮箱因意外倒下壓傷途人，或有老人因拾取紙皮而被箱中藥水滴到眼睛及影響視力，應由哪一部門負責。
- (iv) 他指早前有已變壞的雞蛋棄置於石籬大隴街垃圾站外，因食環署未有即時處理，有老人拾取該些雞蛋，在議員多次催促下食環署才把雞蛋移走。有物品被棄置於馬路影響交通，但警方亦不作處理。
- (v) 詢問食環署是否因受壓而倉猝作出直接排走經稀釋藥水的決定。

83. 黃炳權議員指該批廢物於 9 月 25 日已被棄置，延至昨天才被處理，各部門反應緩慢。他詢問環保署不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並對直接棄置經稀釋藥水的影響表示關注。

84.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曾致電環保署張金興先生，對方指除石蔭路垃圾站外，葵青區另有地點有相同的藥水被棄置，相信不法商人為省卻金錢而沒有適當處理該批藥水，部門應更積極跟進，避免有居民接觸藥水。
- (ii) 他指張金興先生曾表示會出席是次會議，惟最後缺席，希

環保署

望主席去信環保署跟進缺席原因。

(iii) 關注直接棄置藥水會否對食水及生態造成影響。

(iv) 環保署、食環署、消防處及警方互相推卸責任。

(會後註：環保署表示張金興先生當天須處理緊急公務，故未能出席會議)

85. 梁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清潔承辦商指把藥水直接倒入渠道為食環署職員的指令，他會於會後向食環署提供該名職員的資料。

(ii) 希望食環署跟進葵青區棄置大型廢物的情況，或可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向附近商舖取得該處錄影，以追查非法棄置大型廢物的貨車並予以嚴懲。

86. 主席表示消防處、警方、地政處及環保署並無代表出席會議。他詢問食環署是否因事件正在調查中故未能透露任何資料。

87. 嚴國政先生表示事件正在調查當中，現未能提供更多資料。

88. 主席表示議員的提問今天未能獲得回覆，因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未能於會議上處理，希望食環署職員如日後遇到類似情況應有更好的處理方法，並增強與其他部門的溝通，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89. 黃炳權議員希望嚴國政先生簡述傾倒於渠道的藥水屬於甚麼物品，直接倒入渠道是否合適的做法。

90. 許祺祥議員指食環署根據指引把個案轉介至環保署，惟食環署職員在執行任務時似乎不依指引。他詢問食環署如何根據指引指示職員。

91. 嚴國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食環署未能確認該批棄置物的成分。經轉介環保署後，環保署表示該批棄置物並非化學廢物，食環署便作出處理。

(ii) 食環署發現一般家居垃圾，會即時處理。

(會後註：環保署會後補充，根據環保署掌握的資料，有關稀釋水劑的主要成份是水份、氯化鈉、無水硫酸鈉、緩沖劑、抗真菌和抗細菌劑。氯化鈉為海水主要的成份，無水硫酸鈉和緩沖劑主要用作調節滲透壓及酸鹼度，抗真菌和抗細菌劑用於抑制真菌及細菌的生長。事件涉及的稀釋水劑並非化學廢物，而是高度稀釋水溶液；其實質成份含量相對較低，經雨水渠流入藍巴勒海峽會被水流迅速大量稀釋。環保署於2017年10月10日在雨水渠排水口附近抽取的水樣本檢測結果顯示，該處的海水水質並無異常。此外，環保署亦正就該事件作跟進調查，若有足夠證據證實有違反環保法例，環保署會依法採取適當行動。)

下次會議日期

92. 下次會議定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12月